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9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0%，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回购价格为 5.8214 元/股，回购价款为 674,816.69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80,333,320 股减少至 580,217,400 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三）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四）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33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五）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独立董事陈良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六）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

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 8.82 元/股，授予数量为 752.38 万股，授予人数 124 名。

（九）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当前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1、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4,52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647,616.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580,333,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7,049,998.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80,333,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033,33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8.82 - 0.32) \div (1 + 0.4) - 0.15 - 0.10 = 5.8214$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计算）。

3、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本次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800 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82,800 \times (1 + 0.4) = 115,92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0,533,320 股的 1.100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580,333,320 的 0.020%。

(三)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214 元/股，回购价款总计 674,816.69 元，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106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580,333,320 股调整为 580,217,4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0,333,320 股变更为 580,217,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稳定性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3,320	1.8150%	-115,920	10,417,400	1.7954%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69,800,000	98.1850%	0	569,800,000	98.2046%
股份总数	580,333,320	100.0000%	-115,920	580,217,400	100.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